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議罷免董事及提議委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每位董事提起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呈請（「呈請」）。

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根據呈請，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以下頒令：

1. 本公司立即採取行動，促進或協助根據三月份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三月份函件事項；及

2. 限制本公司與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冼佩瑩女士、鄭君瑜先生及曾頌愉先生各自（不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進行：
 - a. 推遲、阻撓、妨礙、阻止或干預三月份函件的實施／簽立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審議或通過有關三月份函件事項的決議案；或
 - b. 就倘呈請人為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而言，妨礙、阻止或干預呈請人請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三月份函件事項（「其後請求通知」）及／或實施／執行其後請求通知及／或根據其後請求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根據其後請求通知審議或通過有關三月份函件事項的決議案；及
 - c. 妨礙、阻止或干預呈請人於審議或通過關於三月份函件事項的決議案時（不論是否根據三月份函件或其後請求通知）行使其投票權；及
3. 建議立即終止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並立即為此刊發公告；及
4. 訴費；及
5. 法院視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補救措施。

根據董事目前獲悉的事實，董事會認為，呈請所述的若干事項乃屬失實，且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與呈請人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者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措施以對呈請提出抗辯。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按照有關意見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